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執行董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

- (1) 許銳暉先生已呈辭執行董事；
- (2) 馬燕芬女士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3) 梁凱鷹先生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4) 陳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 (5) 關梅登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

- (1) 許銳暉先生(「許先生」)已呈辭執行董事，原因為許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尋求其他事業發展；
- (2)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原因為馬女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尋求其他事業發展；
- (3) 梁凱鷹先生(「梁先生」)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原因為梁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尋求其他事業發展；
- (4) 陳功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 (5) 關梅登先生(「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許先生、馬女士及梁先生均已確認，彼等並無就有關費用或離職補償對本公司提出申索，與董事會之間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許先生、馬女士及梁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陳先生及關先生的個人資料：

陳先生，46 歲，於跨文化背景下的財務管理、併購、融資、談判及重組方面擁有二十多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曾參與跨境併購及融資交易。彼曾從事管理多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擔任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之職。陳先生為達博奧盛金融集團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財務諮詢公司致力於中國與北美之間的雙向資本投資。陳先生也曾於美國的兩間財富 100 強公司擔任不同財務管理職位約八年。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北京大學的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於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彼為美國公共註冊會計師(CPA)。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的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150,000 港元(會就不足一年的任何期間按比例作出調整)，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身分準則。

闕先生，55 歲，於北美財務投資與管理、特許財務規劃師、稅務規劃及投資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

闕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武漢地質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闕先生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Allvista Financial and Planning Services Inc.** 的總裁及擁有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Citistar Financial** 的營銷副總裁；加拿大安大略省一間天然資源及投資公司 **McVicar Energy Inc.** 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一間燃料電池技術公司 **Blue-O Technology Inc.** 的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壽險理財專業人士的最高組織 (**The Premier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Professionals®**) 百萬圓桌 (**Million Dollar Round Table**) 的會員、**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Council** 的註冊財務策劃師及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Financial Services** 的特許人壽保險師。

除上文所述者外，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闕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闕先生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闕先生的委任函，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150,000 港元(會就不足一年的任何期間按比例作出調整)，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闕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身分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許先生、馬女士及梁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陳先生及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梁愷健先生；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

*僅供識別